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华龙路绿化带占地补偿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占地农民的根本利益，保障占地农民的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此项目资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到位的村数	补偿到位的村个数	0.00	=	1	个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金额发放落实到位	0.00	≥	9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0.00	=	3.17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投诉次数	占地农民投诉次数	0.00	≤	1	次	null	null	0.00
	经济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额	占地农民经济收入增加额	0.00	≥	2500	亩/元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占地农民满意度	占地农民满意情况	0.00	≥	9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财政紧张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未下达。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000000	到位数	105.000000	执行数	10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正常运行。	100.00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发展建设村内公益事业,群众满意度提高。	100.00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支出按季度支出，6月份支出50%	第一季度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量/应服务保障总量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控制率	依照具体服务内容制定运行保障成本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村内公益事业服务效果影响程度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4.999000	执行数	4.999000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9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及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安排，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	通过此项目，有利于特派员县科技创新工作开展。	100.00
	6月份支出50%，12月份支出100%	按支出进度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活动覆盖次数	科普活动覆盖次数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科普工作完成率	科普工作完成率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科普工作完成及时率（%）	科普工作完成及时率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5	万元	4.99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工作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科普工作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30.00	>=	50	%	0.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五届旅发大会徐水区道路提升建设占地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3.200000	到位数	132.620400	执行数	132.620400	99.56
	其中:财政资金	133.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620400	其中:财政资金	132.620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征地拆迁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维护占地农民的根本利益，保障占地农民的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维护社会和	通过实施此项目，保障了占地农民的基本生活，解除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到位的亩数	补偿到位的亩数	10.00	=	12	亩	11.3757亩	未完成	7.5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是否占地户全部得到补偿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133.2	万元	132.6204万元	未完成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占地农民投诉次数	占地农民投诉次数	30.00	<=	1	次	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实际补贴面积、金额发放，剩余项目资金财政收回。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560000	到位数	37.560000	执行数	37.5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5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由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通过定期对农村党员的集中培训，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100.00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了村党组织日常活动，完成了预期目标。	100.00
	用于村内党员活动经费支出按季度支出，6月份支出50%，12月份支出100%	党组织活动经费第一季度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观学习人次	组织前往宣传教育基地参观的人次	10.00	≥	40	人	4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习活动成果验收合格率	学习活动成果合格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参观学习及时率	组织参观学习的及时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总数/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总数）×100%。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率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党员满意度	农村党员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740000	到位数	36.740000	执行数	36.7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6.7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7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7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	此项目资金保障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促进村级组织健康发展，于2022年3月份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村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保障的村庄数量数	10.00	=	21	个	2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占总村数比重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15.00	≥	9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36.74	万元	36.7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提升率	村级组织在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方面保障水平的提升比率	30.00	≥	85	%	0.8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组织满意度	受办公经费保障的村级组织满意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当年度组织不少于5次大气污染防止宣传。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6月份支出50%，10月份支出90%，12月份支出100%，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完成支出，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资金保	100.00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改善了群众生活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动宣传的次数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次数	10.00	≥	5	次	1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覆盖村数占总村数比重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36	万元	2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	15.00	≥	85	%	0.85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全年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	15.00	≥	223	天	252天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处理大午事件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619039	到位数	18.619039	执行数	18.61903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19039	其中:财政资金	18.619039	其中:财政资金	18.61903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00.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的数量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的数量	10.00	>=	1	件	1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调处成功率	信访案件调处成功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18.62	万元	18.61903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信访案件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处理大午事件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了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100.00
	及时解决信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及时解决信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纠纷数量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纠纷数量	10.00	>=	1	件	1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调处率	信访案件调处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0.00	>=	200	万元	2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处理大午事件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0	到位数	249.996000	执行数	249.99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9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99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处理解决大午信访案件。	及时处理解决大午信访案件。	100.00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大午事件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大午事件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00.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了不稳定因素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纠纷数量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纠纷数量	10.00	>=	1	件	1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调处率	信访案件调处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0.00	=	250	万元	249.9960万元	未完成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财力紧张，财政收回项目资金，成本指标未完成。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处理大午事件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处理大午事件相关工作问题。	及时处理大午事件相关的问题。	100.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纠纷数量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纠纷数量	10.00	>=	1	件	1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调处率	信访案件调处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300	万元	3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处理大午事件相关工作经费剩余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预防不稳定因素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及时解决信访案件发生。	及时解决信访案件发生。	100.00
	资金及时拨付，为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及时拨付，为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20.00	>=	1	件	1件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7.888969	执行数	7.888969	78.89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88969	其中:财政资金	7.88896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60%，9月份支出80%，12月份支	资金按序时进度完成支出。	100.00
	组织日常活动，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更好的发挥党的引领示范	通过实施此项目，提高了党员的综合素质，实现了更好的发挥党的引领示范作用的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全年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10.00	≥	5	次	14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通过率	各项党建工作是否通过考核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党建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10	万元	7.88896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违纪通报次数	党员违纪通报情况	10.00	≤	2	次	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参加党建活动的党员满意度	30.00	≥	85	%	0.8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888969
	自评总分										97.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财力紧张，财政收回部分项目资金。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80000	到位数	0.480000	执行数	0.4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了疑难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纠纷数量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纠纷数量	10.00	>=	1	件	1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调处率	信访案件调处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0.48	万元	0.4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了疑难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的数量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的数量	10.00	>=	1	件	1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调处成功率	信访案件调处成功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信访案件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了疑难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的数量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的数量	10.00	>=	1	件	1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调处成功率	信访案件调处成功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信访案件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解决各种信访案件。	解决群众信访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了矛盾纠纷的发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10.00	>=	1	件	1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没有大幅增加	15.00	<=	20	%	0.2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化解重点疑难信访案件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4.733000	执行数	4.733000	94.6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33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3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完成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纠纷数量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纠纷数量	10.00	>=	1	件	1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调处率	信访案件调处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	10.00	<=	5	万元	4.733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66
	自评总分										99.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财力紧张，财政收回项目部分资金，预算执行率未完成。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保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000	到位数	4.400000	执行数	4.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纪检保障长效机制，为纪检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更好的推进农村反腐	通过实施此项目，建立纪检保障长效机制，达到了推进农村反腐倡廉，服务经济，促进	100.00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60%，9月份支出80%，1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完成支出，为促进纪检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办案数量	全年纪检办案的数量	10.00	≥	5	件	5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纪检案件办结率	纪检案件办结情况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纪检办案及时率	纪检办案及时情况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4.4	万元	4.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办案行为投诉率	被投诉案件占办案总量的比例。	30.00	≤	10	%	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刘志林劳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通过实施此项目，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了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的数量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的数量	10.00	>=	1	件	1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调处成功率	信访案件调处成功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信访案件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办公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80000	到位数	0.180000	执行数	0.1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我单位日常行政管理方面工作的运行	确保我单位日常运转工作。	100.00
	确保我单位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保障我单位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次数	按季度评价资金使用程度	10.00	=	4	次	4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情况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控制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进度占预算全额的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按照支出进度要求和预算构成执行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1.883860	执行数	1.883860	62.8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3860	其中:财政资金	1.8838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人大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及时，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当年度召开不少于1次人代	通过实施此项目，提高了人大履职能力，促进人大工作正常开展。按序时进度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人代会次数	召开人代会次数	10.0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出席率	人大代表出席情况	20.00	≥	70	%	0.7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人大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及时率	保障人大日常工作及时开展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3	万元	1.88386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提议案件数	为本辖区民生事项等积极向区人大提议案件数	30.00	≥	1	件	1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279533
	自评总分										86.2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财力紧张，财政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所以成本指标和预算执行率未完成。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不断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	100.00
	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实现了全部免费向社会公众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标。	100.00
	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机构和队伍健全，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形成城乡一体公	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共享，城乡一体公共文化网络服务的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次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次数	10.00	>=	5	次	6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补助资金覆盖率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顺利开展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90000	到位数	6.290000	执行数	6.290000	86.28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预计于5月份前支出45%，11月底前支出100%	12月底完成支出	90.00
	完成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	未及时完成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再选任工作。	90.00
	通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	通过此项目做好人民调解信访工作，更好、更快解决信访案件，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任人数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数情况	10.00	=	3	人	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调解员条件符合率	反映选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选任及时率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的及时程度	15.00	=	100	%	0.8	未完成	10
		成本指标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7.29	万元	6.2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专职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28258
	自评总分										93.6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2年初选 任人民调解员共3人，其中一人于2022年7月辞职，未及时完成当年再选任工作，所以时效指标未完成。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1.285000	执行数	1.285000	64.2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8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团员进行志愿服务活动，为疫情防控志愿者购买防疫物资。	组织团员进行志愿服务活动，提高了团委办事效率。	100.00
	保障团委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办事效率；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	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团员活动次数	全年组织开展团员活动次数	10.00	≥	2	次	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团委工作考核通过率	各项团委工作是否通过考核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团委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团委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2	万元	1.285万元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团员入党积极性提升率	通过调查有入党意愿团员人数较上一年度的提升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团员满意度	参加团委组织活动的团员满意度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425
	自评总分										86.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财力紧张，财政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未完成。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解决各种信访案件。	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达到了维护稳定的预期绩效目标。	100.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各种信访案件，减少了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100.00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80%，1	此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达到了按序时进度支出的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10.00	≥	10	件	12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15.00	≥	10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没有大幅增加	15.00	≤	20	%	0.2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0312-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镇村综合文化有服务中心维修和设备购置	完成了镇综合文化有服务中心维修和设备购置。	100.00
	保障综合文化中心开放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综合文化中心开放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文化中心开放次数	综合文化中心开放次数	10.00	>=	6	次	6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补助资金覆盖率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文化中心开放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综合文化中心开放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30.00	>=	90	%	9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武装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本镇武装部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遂行任务能力；保障本单位的民兵训练，	实施此项目，规范本镇武装部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本镇的民兵训练，征兵等工作目标	100.00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6月份支出50%，12月份支出100%，资金及时拨付到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完成上级下达征兵数量	按照上级下达的征兵数量完成	5.00	≥	3	个	10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组织民兵训练次数	组织民兵训练次数	5.00	≥	3	次	3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应急器材装备采购数量	应急器材装备采购数量	5.00	≥	3	个	3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征兵通过率	征兵通过情况	5.00	≥	90	%	1	完成	5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出勤率	民兵训练出勤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质量指标	采购应急装备完好率	采购的应急装备是否完好可用	5.00	≥	90	%	0.9	完成	5
		时效指标	征兵工作完成及时率	征兵工作完成及时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时效指标	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率	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时效指标	采购应急装备工作完成及时率	采购应急装备工作完成及时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民兵能力提升比率	通过调研，基层民兵应急能力、装备保障能力等有所提升人数所占比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兵满意度	参训民兵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本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宗教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密	涉密	0.00
	涉密	涉密	0.00
	涉密	涉密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15.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15.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15.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15.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30.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1.929100	执行数	31.929100	99.78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929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929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和人身安全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	为驻村干部提供了坚强的保障，有利于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100.00
	上半年支出50%，下半年支出50%。	及时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数量	选派到村得驻村书记和工作队员总数	10.00	≥	8	人	1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实际在岗人数数量/工作队人数总量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工作队员意外保险费用	工作队员意外保险费用	10.00	≤	32	万元	31.929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率	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和人身安全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	为驻村干部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利于基层宗教治理工作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数量	选派到村得驻村书记和工作队员总数	10.00	>=	3	人	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实际在岗人数数量/工作队人数总量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率	基层治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涉密	涉密	100.00
	涉密	涉密	100.00
	涉密	涉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15.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15.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15.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15.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30.00	文字描述		涉密	涉密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null	0.00
	解决各种信访案件，维护乡村稳定。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纠纷数量	排查、化解信访案件纠纷数量	0.00	>=	1	件	0	null	0.0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调处率	信访案件调处率	0.00	>=	85	%	0	null	0.0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0.00	>=	85	%	0	null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0.00	>=	10	%	0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大午事件的集资户已兑付，因病等特殊原因出现家庭困难补助财政收回。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0	0.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0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0.00	>=	1	件	0	null	0.0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0.00	>=	85	%	0	null	0.0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0.00	>=	85	%	0	null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0.00	=	14	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提升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年度下降的比例	0.00	>=	1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大午事件的集资户已兑付，因病等特殊原因出现家庭困难补助财政收回。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处理宗教事件工作经费。	处理宗教事件工作经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文字描述		涉密	null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文字描述		涉密	null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20.00	文字描述		涉密	null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10.00	文字描述		涉密	null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30.00	文字描述		涉密	null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生生产信息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	到位数	1.550000	执行数	1.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生到基层，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	提高了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10.00	=	31	人	3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0.00	=	500	元	5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	10.00	<	1	次	0次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生产信息员满意度	安全生产信息员对补贴发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20000	到位数	0.420000	执行数	0.4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维持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有效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维持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津贴人数	享受津贴人数	10.00	≥	21	人	23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4200	元	42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率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性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地震群防人员的满意度	地震群防人员的满意度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00000	到位数	7.500000	执行数	7.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				完成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目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例	预算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例	10.00	>=	90	%	0.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疫情防控覆盖率	宣传疫情防控覆盖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防疫工作及时率	防疫工作及时率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7.5	万元	7.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外来人员信息登记覆盖率	外来人员信息登记覆盖率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980000	到位数	13.980000	执行数	13.9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按序时 进度完成支出。	100.00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有利于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保障全区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10.00	=	5	人	5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益岗工资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工资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位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13.98	万元	13.9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640000	到位数	7.860000	执行数	7.860000	90.97	
	其中:财政资金	8.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及时发放补贴，按进度完成支出。	100.00
	把优抚工作作为支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	通过实此项目，提高了退役军人的生活保障，推进了把优抚工作作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的人数	10.00	=	12	人	12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8.64	万元	7.86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97222
	自评总分										97.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藏参战共12人，其中：1人2022年1月份去世，1人2022年10月份去世。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林村镇2022年脱贫帮扶公益岗位补贴及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587800	到位数	18.587800	执行数	18.587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878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87800	其中:财政资金	18.587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34位在公益岗的人员发放补助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四员”岗每人每月500元，	及时为34位在公益岗的人员按月发放补助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00.00
	规范就业扶贫公益岗位、乡村服务岗位管理，帮助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通过实此项目帮助了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补助公益岗位人数	10.00	=	34	人	3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四员”补助标准	5.00	=	500	元/月	500元/月	完成	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乡村服务岗位补助标准	5.00	=	300	元/月	300元/月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险标准	“四员”人身意外险标准	5.00	=	667	元/年	667元/年	完成	5
		成本指标	保险标准	乡村服务岗位人员人身意外险标准	5.00	=	667	元/年	667元/年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四员”收入	带动“四员”收入	15.00	=	500	元/月	500元/月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入	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入	15.00	=	300	元/月	300元/月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公益岗、乡村服务岗家庭满意度	享受公益岗、乡村服务岗家庭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用于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提高村民幸福生活质量。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了村民出行难的问题。	100.00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村容村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增添助力。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村数量	完成项目村数量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5.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村经济发展，发民增收情况	带动项目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村民出行，村容村貌提升	方便村民出行，村容村貌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境改善情况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00	>=	10	年	10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用于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525802	到位数	110.525802	执行数	110.5258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525802	其中:财政资金	110.525802	其中:财政资金	110.52580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村容村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增添助力。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提升。	100.00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提高村民幸福生活质量。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了村民出行难的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村数量	完成项目村数量	10.00	<=	4	个	4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10.00	<=	111	万元	110.52580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村经济发展，发民增收情况	带动项目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村民出行，村容村貌提升	方便村民出行，村容村貌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境改善情况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00	>=	10	年	10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天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林村镇丁家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04600	到位数	7.904600	执行数	7.904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904600	其中:财政资金	7.904600	其中:财政资金	7.904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提高村民幸福生活质量。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落到实处。	100.00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村容村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增添助力。	实施此项目，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村数量	完成项目村数量	10.00	<=	1	个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10.00	<=	7.9	万元	7.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村经济发展，发民增收情况	带动项目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村民出行，村容村貌提升	方便村民出行，村容村貌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境改善情况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林村镇六里铺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921936	到位数	29.921936	执行数	29.92193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21936	其中:财政资金	29.921936	其中:财政资金	29.92193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提高村民幸福生活质量。	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落到实处。	100.00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村容村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增添助力。	加强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村数量	完成项目村数量	10.00	<=	1	个	1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10.00	<=	299219.36	元	299219.36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村经济发展，发民增收情况	带动项目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村民出行，村容村貌提升	方便村民出行，村容村貌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境改善情况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0000	到位数	5.400000	执行数	5.4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障问题。	通过实施此项目，提升了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障。	100.00
	及时发放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补贴。	完成了及时发放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障补贴目标。	100.00
	补贴按月发放。	补贴按月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京原公路补贴人员数	补贴人员数量	10.00	=	10	人	1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5.4	万元	5.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率	30.00	≥	50	%	0.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受补贴人员满意情况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绿化占地流转金2022年需要资金472.011851万元，预计当年6月份支付完成	null	0.00
	减少地下水开采,改善津保高铁、荣乌高速两侧生态环境	null	0.00
	完成津保高铁、荣乌高速植树造林绿化占地流转金补助支付工作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支付资金情况	实际支付流转金金额占计划支付流转金金额的比率	0.00	≥	90	%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拨付工作考核情况	工作考核是否合格	0.00	≥	90	%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率	按照工作计划及时拨付资金	0.00	≥	90	%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不超项目本年度资金预算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造林绿化工作进行	能够保障造林绿化工作顺利开展	0.00	=	100	%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财政紧张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未下达。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活困难"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 -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140000	到位数	37.790000	执行数	37.790000	83.72
	其中:财政资金	45.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7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7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保障补贴。	及时发放"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保障补贴。	100.00
	解决"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保障问题。	通过实施此项目，解决了"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保障问题，达到了年度预期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线"铁路民兵及去世民兵配偶补贴人员数	补贴人员数量	10.00	=	295	人	267人	未完成	5.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45.14	万元	37.7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率	30.00	>=	50	%	0.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371732
	自评总分										93.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经核实267人与做项目预算人数不一致，按最后核实人数发放补贴，所以数量指标和预算执行率未完成。
填报人:	亢会丽　　联系电话: 855356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